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三）

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宣傳會

黨史委員會 發行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三）

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

編纂者：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

發行者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

定價：全九冊 新臺幣一二〇〇元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編印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發行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例言

- 一 本叢編所載中日外交史料，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開始，至對日抗戰結束及對日和約止。
- 一 主要採自外交部檔案。其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前之史料，則採自北京政府外交檔案。
- 一 外交部檔案間有缺漏不全之處，儘可能收輯其他機關所存史料補充之，均分別註明出處。
- 一 本叢編採紀事體裁，以個案分別編輯，個案中之文電按年月日次序排列。
- 一 各文件均保存原文，機關官銜，均一一印出，未便從簡，文電中或有官職而無姓名，或僅有姓名而無官職，凡此皆從原文，不予損益。
- 一 文電原件有收發日期者，均予標出，僅有收或發字樣者，亦分別註明，其僅有日期，而未註明收發者，則保持原狀，未便臆測增補。
- 一 本史料編印目的，僅供給國內外學者及從事外交工作者作研究參考或查閱之用，並不公開對外發行。
- 一 本叢編內容，仍有缺漏及不妥之處，敬希海內外彥碩指教為幸。

目錄

第二編

第一章

第一節

- 一、日僑滋事……………一
- 二、日陸戰隊介入糾紛……………九
- 三、日武裝水兵上岸兇毆華人……………〇
- 四、上海民間抗日情緒……………七
- 五、日軍迫我取締民間抗日組織……………九

第二節 日軍掀起「一二八」事件……………一

- 一、日軍密謀攻上海……………一
- 二、「一二八」事件爆發……………三
- 三、日軍在滬的暴行……………二

四、我爲日軍利用租界事照會各國·····	三七
五、藍浦森及克雷調停經過·····	四一
六、列強調停·····	五一
七、日本外交的陰謀·····	六〇
八、國聯態度·····	六二
九、日方強詞掩飾侵略罪行·····	六三
十、日軍無理要求及我方的態度·····	七二
第三節 日機侵襲杭州·····	八二
一、日機襲寬橋機場·····	八二
二、爲日機轟炸杭州事中日來往照會·····	八四
三、日機飛杭轟炸我方的損失統計·····	八八
第四節 接收上海·····	九〇
一、接收上海·····	九〇
二、日軍撤離經過·····	九二

第二章 日軍進攻熱河

第一節 日軍進攻榆關

- 一、偽警挑釁……………九五
- 二、日軍挑釁及中日軍方交涉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- 三、日軍攻佔榆關始末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- 四、日圖染指熱河平津的野心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- 五、日軍繼續挑釁及其暴行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- 六、我循外交途徑對日交涉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- 七、各國對榆案的態度……………一三九
- 八、民間各方抗日意見……………一四三

第二節 日軍向熱河挑釁

- 一、日軍攻佔榆關後之動向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- 二、日軍在朝陽寺向我開火……………一四六
- 三、日軍有意擴大事變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- 四、日軍侵熱陰謀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- 五、日軍節節進侵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- 六、我迭向日本抗議及日方之詭辯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
第三節 塘沽停戰協定

- 一、塘沽停戰協定之由來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- 二、談判經過……………一七二
- 三、我政府的決策……………一七五
- 四、塘沽停戰協定條文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- 五、停戰協定的善後會談……………一七九
- 六、日本違反停戰協定的事實……………一八四

第四節 接收榆關

- 一、日軍在榆關動態……………一九〇
- 二、臨榆縣府遷回……………一九一
- 三、日偽機關遲不撤走……………一九二

第三章 日軍侵擾察冀二省

第一節 日軍騷擾平津

- 一、日軍進攻熱河後威脅平津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- 二、各國斡旋與我國之態度……………一九八

三、日本外交陰謀·····	一二三
四、日本恫嚇性的言辭·····	一二七

第二節 日關東軍侵襲察哈爾及大灘會議·····	一二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日軍騷擾察省·····	一二九
二、日偽強行接收察省延慶縣永安堡·····	一二二
三、日人圖在內蒙製造事端·····	一二三
四、日偽強行接收河北昌平縣·····	一二四
五、大灘會議的經過·····	一二四

第三節 河北事件·····	一二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河北事件發生的經過·····	一二五
二、日軍脅迫我簽署覺書·····	一二六
三、日圖謀擾亂華北·····	一二六
四、河北事件雙方口頭交涉·····	一二七
五、日方聲明·····	一二八
六、何梅協定的研究·····	一二九

第三編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

第一章 日軍侵犯上海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，日本藉口上海排斥日貨，嗾使日本浪人及日本海軍陸戰隊滋事，毆人縱火外，並殺死華警。經上海市政府向日領事提出抗議，日領事竟反稱有日本和尙五人被毆向我提抗議，要求我方：一、正式道歉，二、賠償損失，三、懲辦兇手，四、制止反日行動。並限我四十八小時內答覆，否則採取自由行動。上海市長吳鐵城不得已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答覆日領，對所提四條件完全接受。但駐滬日軍突於一月二十八日夜，通知上海市政府，迫令我軍退出閘北區域，不待我方答覆，即向我軍進攻，松滬戰役，於焉揭幕。

是項戰役，歷時三十三日，日軍屢遭挫敗。終在英、美、法各國調停下，於五月五日成立停戰協定。五月六日共同委員會成立，上海戰區陸續歸我接管，淞滬戰役始告結束。

第一節 日僑在滬挑釁

一、日僑滋事

第一章 日軍侵犯上海

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月十二日

二

限一小時到。南京國民政府、蔣總司令、行政院鈞鑒：戴院長季陶先生賜鑒：外交部勛鑒：密。今日下午一時，日人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校內開居留民大會，到四千餘人。其議決案謂：「請日政府速用斷然強硬而有效之手段，徹底解決中日間諸懸案，及根本制止不法而暴戾之對日經濟絕交。爲達上項目的，我居留民有忍受任何犧牲之覺悟。」云云。除發宣言外，並將議決案電致總理、外務、陸、海軍各大臣及關東軍司令矣。三時後散會，結隊沿北四川路一帶，由北而南，中有少數日青年及醉酒者，行經白保羅路及虬江路等處，撕毀兩旁店舖玻璃窗上所貼之反日標語，引起華人紛集尾隨喧嘩叫打，幾釀事端。幸公安局各區所警士早經注意防範，當即就地勸散，並未發生意外。其時租界巡捕及日本陸戰隊士兵亦曾出動彈壓，未入華界。惟有三日人被狄思威路捕房帶往保護。另有一華童受微傷，知注，謹聞。張羣叩。真戌。

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月十七日

限即刻到。南京國民政府、蔣總司令、行政院鈞鑒：戴院長季陶先生、中央黨部訓練部賜鑒：外交部勛鑒：密。前昨兩夜，日人又有沿北四川路南行，撕毀商舖所貼反日標語及毆擊華人情事，跡近挑釁，幸華租界警捕均有防範，並未發生意外。今日上午，日總領事村井來府，當由羣面提抗議，

促其注意制止。彼謂：已將肇事之日人拘押，並勸告日僑勿再撕毀標語，免生事端。但因北四川路一帶所貼反日標語甚多，值此日僑氣盛，難免不因激刺而有越軌行動，希望我方亦特加注意。村井又謂：日僑因華商煤米店斷絕售賣，極感恐慌，虛釀事故，請予維持。羣當允予維持，惟須勸止彼方僑民勿再有挑釁行動，繼復詢其前日報載吳軍港口艦繼續開滬消息，彼謂尚未接到正式通告。今日滬市安謐無事。知注，謹聞。張羣叩。鈺。

上海市政府咨 民國廿年十月十八日

爲咨行事：案據市公安局呈稱：案據本局所屬第五區一所所長陶先渠呈稱：竊於本月十四日午後十時許，據外勤警長孫銘報稱：頃有日本浪人約計三四十人之多，手執木棍一條，在北四川路一帶路旁撕扯標語。始而人民尙稱鎮靜，後該日人等竟向商店內撕扯，於是各商民憤恨之餘，乃羣呼打東洋人。詎料日本之陸戰隊適於此時到來，該兵士等各出刺刀威嚇，而日本浪人亦於此時散去，各商民等亦告緘默，幸未釀成大事。所有經過情形，報請核轉，等情前來。職得訊後，當即加崗，暨多派巡邏，注意防護。幸人民亦皆有知識，不肯爲無意識之舉動，故未釀成大事。然此等挑釁動作，若不提出抗議，長此以往，難免不再發生其他事故。所有職所轄境北四川路一帶日本人撕毀標語經過情形，理合備文呈報，等情。據此。除分報淞滬警備司令部備查並令飭該所隨時注意維護外，理合據情呈報。正核辦間，復據該局呈稱：案據本局第五區第二所所長李警報稱：本月十五晚，有日本浪人三五成羣

，懷挾木棍利刃，在北四川路一帶，撕毀反日標語，意圖挑釁。川公路靶子路等處曾發生兩次衝突，經崗警巡捕制止始告無事。至十一時三十分，北四川路忽有日人三四名，手執木棍毆打市民。有馬阿毛者，頭部被擊一穴，向虬江路逃避，該日人等尙尾追不捨，當時市民圍聚頗多，秩序紛亂。幸崗警巡捕竭力勸止，未肇大事。該馬阿毛由崗警救護到所，轉送濟生醫院醫治，傷勢頗重。至肇事日人，由狄思威路巡捕帶往捕房。等情。附呈傷單一紙。據此。理合檢同傷單備文轉報。仰祈鑒核。俯賜轉函日本總領事館交涉，以維治安，實爲公便。等情。據此。除面向日領提出抗議，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類行動，如果因此引起不幸事件，應由日方負其全責，並請將肇事日人嚴加懲處。一面商同黨部，注意所貼標語，不得有違法詞句。一面嚴飭市公安局注意維護，暨分別呈咨外，相應咨達。卽頌臺照爲荷。此咨

外交部。

市長 張 羣

上海市長張羣來電 民國廿年十一月三日

限卽刻到。南京國民政府、蔣總司令、行政院鈞鑒：中央黨部宣傳部、訓練部、戴院長季陶先生，外交部助鑒：密。一、昨日午後二時，日人開長江流域日本人聯合大會，日領館及華租兩界，均鑒中西探捕在附近一帶警戒防護。三時半散會，秩序尙好，並無事故發生。查日人到會者，共三三一五

名。其決議案：(一)爲確保東洋和平及增進中日兩國之福祉起見，日本須斷然膺懲暴戾的中國。(二)東案之解決，須中日直接交涉，絕對排除歐美及其他各國無理的容喙。以上主張，聞上海日紡織業不甚贊成。故無代表參加。二、前昨兩日，日紗廠代表開會，討論閉廠辦法，最後之具體案再提交各紡織代表大會議決。惟華工五萬餘人及日人從業者六千餘人，多有家屬，故要求慎重辦理。聞閉廠時期擬定於本月下旬中云。三、同興紗廠工人昨日開會，要求插入申新第五第六兩廠，因該兩廠未允收容，尙未解決。四、昨日上午九時，上海各大學義勇軍本定在江灣復旦大學會操，請汪精衛先生檢閱訓話。因服裝尙未齊備，改於三日舉行。又：上海義勇軍昨在公共體育場宣誓，由葉惠鈞監督訓話。五、前日建華絲織工人因要求組織義勇軍及抗日會，與廠方齟齬停工，經區署派員前往詢問肇事原因，現正由市黨部、社會局協商調解。六、今日滬市安謐如常。知注，謹聞。張羣叩。冬（二日）。

龍華戴戟來電

民國廿一年一月廿日

限即刻到。南京國民政府、行政院、軍政部、外交部、參謀本部、衛戍司令長官鈞鑒：密。號表電計呈鈞覽。頃據本部偵查隊調查，今晨三友工廠失慎事件，似係日人報復縱火。緣前晚日僧被毆，日人即疑爲三友工人所爲。今晨二時，特糾集三四十日人，携手槍炸彈火藥硫磺等物，鑿洞拖入該廠縱火。迨該廠發覺，知照鄰近之租界捕房、警亭，轉知消防隊，該日人又將電話線割斷，並毆傷巡捕三名。現該廠尙遺有火酒瓶及包硫磺之布，似係日貨，或可爲日人縱火物證。又據公安局溫局長報告

，該廠起火時，日人禁止巡捕鳴鐘告警。因以發生衝突，結果巡捕死一傷三，日人死一傷二各等情。除候調查確實再行會商市府抗議，並飭各軍警注意防範外，謹聞。職戴戟叩。號午參印。

龍華戴戟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日

限即到。國民政府、行政院、軍政部、外交部、參謀本部、衛戍司令長官鈞鑒：密。號午恭二電計呈鈞覽。頃據報：日僑約二千人號未在蓬萊路日本俱樂部開會，嗣赴日領署請願。頃散。在開北虹口路、北四川路一帶兇毆行人，搗毀商店多家，暴行尚未停止，形勢嚴重等情。除飭軍警嚴加防範外，並請市政府迅向日領交涉制止。謹先電聞。餘容續。職戴戟叩。號申參。

上海市政府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一日

南京。中央執行委員會、行政院鈞鑒：外交部助鑒：密。皓電計達，茲據市公安局報稱：據五區四所報告：本日上午二點二十分鐘，三友毛巾廠失慎，經派警彈壓，並由楊樹浦救火會灌救，旋即息滅。詎至四時，又復起火，亦即息滅。嗣由警長劉青雲在該廠水爐子地方，檢得引火藥一包，火酒瓶一只，高級飲料一只。同時楊樹浦巡捕房華探閔兆賢亦拾獲火酒瓶一只，漆皮鞋一雙，刺刀繮一條。當經調查起火原因，據該廠廠長勞惠民聲稱，此次起火，定係日人縱火所致。因所拾獲之物，均係日本貨品，足以證明等語。又據警長劉青雲調查報稱：當三友廠失慎時，該廠前公共租界華德路底

，楊樹浦第一報警亭之守衛巡捕二人（一爲三〇二九號、一爲一一一六號）正在用電話報告捕房，突被身着便衣之東洋人約三四十人圍集亭前，將該捕斫落三指。餘二人亦受重傷，並將電線截斷，擲於河中。另有七六五號巡捕即奔赴公共租界臨清路，擬再打電話，被該日人在後擊死等語。合將在火場拾獲之引火證物，備文呈報等情，轉報察核等情前來。經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查詢，據稱：此次起火確係日本浪人所爲，當該日人逃入租界時，與華捕抗拒，結果華捕死一名，日人受傷二人，死一人等語。除檢齊證物向日本總領事提出抗議外。理合先行電陳。伏乞鑒核。上海市政府叩。號。

龍華戴戟來電

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一日

限即到。國民政府、行政院、軍政部、外交部、參謀本部、衛戍司令長官鈞鑒：密。頃據公安局長溫應星報告：今晨二時半，馬玉山路之三友工廠忽失火，焚燬房屋六間。同時附近之租界巡捕爲人戮傷三名。駐在該廠近旁日商東華紗廠內之少數日本陸戰隊，即刻出動。我駐廠警察爲避免誤會計，除留少數便衣警外，餘暫撤退。今晨六時，大火又起，但旋即熄滅，日陸戰隊亦即撤回。據調查起火原因，似係日人爲巧（十八日）申日僧被毆事件報復縱火。起火時租界巡捕代該廠通知消防隊，故加以戮傷，詳情仍在調查中等情。除已通飭開北軍警偵察情況注意戒備外，謹先電呈。餘容續報。職戴戟叩。號辰參。

上海市政府來電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四日

南京。外交部助鑒：密。養電誦悉，十八日日僧徒被毆事，業經嚴令市公安局勒限緝兇歸案法辦。至二十日日僑縱火傷捕一案，已於號日電告並分報各在案。茲將抗議該案要點，及北四川路日僑聚眾滋擾情形分述於次：（一）關於日僑縱火傷捕一案，抗議之內容略謂：查該日人等竟敢於清晨結隊縱火，燒燬本國工廠，殺死我在職華捕，不獨於法所不容者。際此多事之秋，其影響所及，尤為嚴重。除當即派員面提抗議外，用提下列條件：一、日本總領事向本市長表示歉意。二、迅速逮捕及嚴懲縱火殺人之罪犯。三、充分賠償被害者，其賠償金額另協定之。四、切實保證嗣後不得有同樣事件發生。請貴總領事對於上述各條件誠意履行，俾本案可以從速解決。（二）關於日僑聚眾滋擾一案，據市公安局呈報：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，本市日本僑民，在公共租界日僑俱樂部開會，到會人數約千餘名。會議完畢，即赴駐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海軍陸戰隊請願。行經北四川路時，沿途滋擾打毀華商店舖多家，並將第一二五號一路電車及租界公共汽車玻璃打壞。折至虬江路口，將華商店舖之玻璃窗亂行搗毀。至下午六時，折至狄思威路，始行散去等情。當由本府據以提出抗議，並請嚴懲肇事人犯，及嚴切制止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實發生。至各商店所有受損失數目，俟詳細調查後要求賠償等語。此本月廿日連續發生兩案之經過及交涉情形也。至引火證物，尚存公安局中，並未向日領提出，合併聲明。准電前因，相應查案電復。即希查照。上海市政府叩。漾（二十三日）。

二、日陸戰隊介入糾紛

上海市長張羣來電

民國廿年十月十九日

限卽刻到。南京國民政府、蔣總司令、行政院鈞鑒：中央黨部、訓練部、戴院長季陶先生、外交部助鑒：。密。皓電計達。(一)關於日海軍陸戰隊直接干涉羣衆運動事項，與工部局密商制止辦法。工部局除直接勸告日領外，並擬將情形報告領團，予以警告。羣正派人與日領接洽，如能制止，自可減少危機。(二)巧電所陳日人在小學校開會事，查係滬僑在鄉軍人討論時局，內容未詳。知注，謹聞。張羣叩。效印。

上海市長張羣來電

民國廿年十一月十六日

限卽刻到。南京國民政府、蔣總司令、行政院鈞鑒：中央黨部、宣傳、訓練部、戴院長季陶先生、外交部助鑒：。密。(一)日巡洋艦對馬今午到滬。(二)今晨九時公共租界平涼路有一華孩，見騎腳踏車之日人經過，口喊打倒東洋人，日人遂將該孩擊傷而遁。旋有坐汽車之數日人經過，爲華人毆傷。旋一日陸戰隊趕到，則已由巡捕帶入捕房。日陸戰隊亦遂退去。(三)今日滬市安謐如常。知注，謹聞。張羣叩。刪(十五日)。